

#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2、20层  
邮编：100020 电话：8610-85634388 传真：8610-85637499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两高法意见（2024）第 0408001 号

致：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0:00，在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6 号楼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规定的期限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股份数 4914.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智勇

戴 智 勇

经办律师: 张娜

张 娜

经办律师: 王大治

王 大 治

2024年 4月 8日